**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TYJY-20240205-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TYJY-20240205-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万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7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商务服务 |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1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奥园中环广场A座2001。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获取，售后不退。

售价：30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奥园中环广场A座2001室。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2月2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奥园中环广场A座2001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zwgk/ztbxx/index.html）。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潜在供应商通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zwgk/ztbxx/index.html）搜索本项目，查看项目公告并下载公告中的附件，供应商提供打印盖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供应商营业执照**，到以上地点缴纳款项，并获取采购文件。

若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可将**上述报名材料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及缴纳款项凭证**发送至邮箱：ztyjy308@163.com，代理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3）收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56016135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响应文件递交：**

（1）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现场提交**

（2）磋商方式：**现场**，请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议（携带①身份证原件备查、②最终报价表（盖章或签字）、③密封的响应文件）。

（3）地点：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奥园中环广场A座20楼2001室

（4）收件人及联系方式：刘工，020-39392639

**八.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1号

联系方式：王小姐、020-346854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12号奥园中环广场A座20楼2001

联系方式：刘工、020-393926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电话：刘工、020-39392639

采购代理机构：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2月5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但本项目采购内容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下，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围，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四）预算金额：70万元，响应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五）项目属性：服务类

##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1年（2024年3月-2025年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为包干价，合同实施期间不再调整。服务费用分3期支付给供应商。1期：支付比例55%，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第一期服务费用，为合同总额的55%；2期：支付比例40%，合同履行届满6个月，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第二期服务费用，第二期服务费为合同总额的40%；3期：支付比例5%，合同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采购人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的5%。如因不可抗力或采购实际需求减少，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及年度服务评价情况支付服务费余款。2、本项目分三期进行支付服务费用。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付款材料，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请款材料，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1）合同；（2）开具的正式发票；（3）采购人请款必须的其它材料。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财政部门等政府相关审核部门原因造成采购人不能如期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供应商不得追究采购人任何责任。 |
| 验收要求 | 1、验收时间：供应商服务完成后，认为达到服务要求的，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验收申请、年度服务评价报告和相应证明材料，采购人无异议的，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服务项目年度服务评价。2、验收内容：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供应商按采购人需求开展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协助开展控烟监督及爱卫组织协调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协助开展控烟政策或工作指引调研制定工作。2.协助开展日常控烟监督巡查劝阻及控烟宣传教育工作。3.协助培养无烟单位典范及做好控烟分析汇总工作。4.协助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辅助性工作。 |
|  | 2 | **二、服务要求**1.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2.项目要求供应商需按本项目要求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配备独立的运营团队（不能与其它正在经营的类似项目团队混同），在运营方案中需对运营团队的架构及人员组成进行说明，并对人员的资质、技能和经验进行描述。3.运营要求供应商负责督促拟派人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及日常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供应商自行负责与拟派人员的劳动合同，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可按项目要求提供本地化便利服务并配备项目负责人，便于工作协调和监管。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管理人员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工作。4.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要求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要求配备所需服务人员，采购人与上述服务人员无劳动关系。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负责服务人员的聘用、培训、人事、管理并监督服务人员，并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承担用工责任。供应商委派专职管理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员工培训、管理、监督体系及高效的薪酬激励体制，确保本项目各服务岗位能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5.常态培训及考核机制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要求，建立常态的培训和考核机制，包括对新增人员的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对所有服务人员的技能提升培训，以及对新业务的培训等，根据运营的特点，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技能等考核，保障和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6.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机制为保障本项目有效运作，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供应商当月须根据双方确定的要求，提供报表等运营分析材料，并根据运营的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提供完善和解决方案。7.过渡期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承诺配合项目服务的移交工作，确保项目服务的正常进行。在新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签字确认移交工作完成前，本项目供应商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8.供应商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管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年检合格，社会信誉良好。（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具有社会服务相关经验，运作情况良好。（7）具备满足拟实施项目的技术人员和条件。（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且在南沙区企业行贿违法犯罪“黑名单”系统中没有行贿违法犯罪记录。按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
|  | 3 | **三、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报价方式，凡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均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为全包价，费用已涵盖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人员费用、管理费用、成交服务费、保险、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标**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无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本项目代理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17号）规定进行计算，按实际发生额计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1.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收费账号信息：账户名称：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56016135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1）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介质一份**。（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3）电子介质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4）若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符，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 18 | **最终报价表** | 因本竞争性磋商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还应将《最终报价表》单独打印，签名或盖公章后装入信封或档案袋,携带《最终报价表》参加磋商会议。 |
| 19 | 其他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1.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gzns.gov.cn/zwgk/ztbxx/index.html）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

## 二、供应商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 “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机构。本采购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4.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6.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报价供应商生产或销售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6.2 磋商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磋商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的货物，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6.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进口的产品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商检部门的检验。

6.5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价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6.6 合格的服务是指报价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7.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邀请函。

**（二） 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8.2 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报价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认定为报价无效。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报价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及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9.4 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10.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0.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报价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报价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2.1 报价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报价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12.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报价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进行报价；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报价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报价，但不得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报价。

12.3 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2.4 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5 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报价供应商承担。

**13.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报价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份、**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为U盘，采用PDF格式，PDF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加密，无病毒，不压缩。）。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A4纸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

**13.4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包组号（如有）：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5）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6）文件的种类（响应文件、报价信封等）。

**14. 报价**

14.1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14.2 总报价是在报价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14.3 报价明细表内容应包含：

14.3.1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14.3.2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14.3.3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4.4 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4.5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报价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报价。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报价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联合体报价

16.1 除非报价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18.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报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报价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报价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0.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20.1 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

20.2 响应文件开启前，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经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4 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邀请所有报价供应商代表参加。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会，并签到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该报价供应商自动退出报价。

21.2 磋商小组将**按提交响应文件时签到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1.3 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后的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 评审**

22.1 磋商小组

22.1.1 本项目评审由依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22.1.2 磋商小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分体系与标准进行评审。

22.1.4 评审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

23. 定标原则和授标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23.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3.4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经采购人同级的财政监管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5. 询问

25.1 报价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6. 质疑

26.1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报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6.2报价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6.3报价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6.4报价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6.5报价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6.6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报价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邮件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报价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7.投诉

2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合同的履行

29.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对方协商一致。

29.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不收取。

**（八）其他**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适用法律

32.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或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资格声明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签署、盖章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授权，则需提供）、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2 | 磋商有效期要求 |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 3 | 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是固定唯一值，且未超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4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5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6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
| 7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印章。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40.0分技术部分40.0分报价得分20.0分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运营方案(2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工作服务流程、各项工作任务开展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工作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1）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各项工作任务有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流程清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排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可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20分；（2）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有具体的组织架构及明确的职责分工，各项工作任务有比较详细的工作开展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流程较清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排比较合理、比较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可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5分； （3）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有提供简单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各项工作任务有简单的工作开展计划及服务标准、工作流程不够清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安排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基本响应采购需求的，得10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不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的开展计划、工作流程不清晰，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安排不合理，仅部分响应采购需求的，得5分； （5）无提供的，得0分。 |
| 人员管理方案(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选聘、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定期考核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内容齐全，人员选聘流程清晰规范，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安排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可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2）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齐全，人员选聘流程比较清晰规范，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安排基本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可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体、内容基本齐全，人员选聘流程比较清晰规范，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安排不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可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简略、不齐全，人员选聘流程不够清晰规范，人员培训、人员考核安排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调配保障方案 (10.0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调配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调配库、缺岗人员补充、人员调配响应等方面：（1）具有充足的服务人员调配库，能够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替换、人员补充的情况下，妥当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调配响应时间快，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2）具有较充足的服务人员调配库，能够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替换、人员补充的情况下，较妥当安排人员补充到岗，调配响应时间较快，可确保工作正常运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3）具有本项目所需的人员，但是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替换、人员补充的情况下，需要调配人员岗位才能分配人员补充到岗，调配响应时间较长，基本能确保项目运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4）在本项目服务人员出现缺岗的情况下，无法安排人员及时补充到岗，调配响应时间慢，无法完全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得1分；（5）没有提供，得0分。 |
| 商务部分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作为评审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4.0分) | 上述有效业绩中，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用户评价材料得0.5分，最高得4分。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正面评价字眼。【注：须提供用户单位盖章的评价材料复印件。同一份业绩提供多份用户评价材料的，不重复计分，按一份计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 供应商综合实力 (9.0分) | 为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对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审：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均在有效期内，每个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公开信息中无法查询或与公开信息不一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发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函。未提供或证书失效不得分。】 |
|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6分） |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人力（企业）资源管理师证或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或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类职称的，得6分；具有三级人力（企业）资源管理师证或初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或初级人力资源类职称的，得3分；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以最高等级证书计分。【注：须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①以上证书扫描件；②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参保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的复印件，无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便利性(10.0分) | （1）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可在30（不含本数）分钟以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10分；（2）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可在30（含）-45分钟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7分；（3）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供应商可在45（含）-60分钟内响应并处理相关事宜的，得4分；（4）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服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
| 综合信用评价（5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得分 (20.0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六、知识产权归属**

1、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保密**

1、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资料保密承担责任。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4、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作业过程资料和甲方在项目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及资料。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服务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全额10%的违约金。

2、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合同的终止、解除，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交接手续，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服务场地，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全额10%的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说明：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ZTYJY-20240205-01**

**所响应采购包：第1包**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说明：格式自拟）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1、资格声明函

四-2、无行贿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一、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二、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三、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十五、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六、技术部分

十七、最终报价表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ZTYJY-20240205-01]，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TYJY-20240205-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ZTYJY-20240205-0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1 |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1：**

**资格声明函**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已理解并愿意参与投标（响应），并声明：

1. 本公司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我司独立参与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四-2**

**无行贿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本公司已理解并愿意参与投标（响应），并声明：

本公司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管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年检合格，社会信誉良好。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具有社会服务相关经验，运作情况良好。

（7）具备满足拟实施项目的技术人员和条件。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且在南沙区企业行贿违法犯罪“黑名单”系统中没有行贿违法犯罪记录。**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TYJY-20240205-01】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

对于 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十一：**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二：**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五：**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招投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TYJY-20240205-01），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磋商文件要求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十六：**

技术部分格式自定，根据评分条款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管理方案等内容。

**格式十七：**

## **（说明：本格式不需放在响应文件中，请单独打印带到磋商现场。**

## **因竞争性磋商项目需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请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表》并签名或盖公章,携带《最终报价表》参加磋商会议。）**

##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控烟监督辅助服务项目

**响应供应商：**

**首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  |
| --- |
|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日期：2024年 月 日 |
|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